

优化基础教育,天津出台重磅方案

实施特殊教育学生关爱行动

扩大特殊教育资源。持续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以区为单位健全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信息核查和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实现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残疾儿童数据互通共享,对残疾儿童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全面规范评估,适宜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区建设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继续实施天津市特殊教育教师培元关爱计划,持续关心关爱特教教师群体,稳定特教教师队伍。

推进普惠融合发展。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将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信息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推动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和信息技术等相结合。开展融合教育实验区,实验校建设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加强融合教育资源建设。完善市、区、校三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发挥市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管理、决策咨询与研究指导作用,指导区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开展教师培训,鼓励各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托学区,结合实际建设校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实施素质教育提升行动

构建“大思政课”体系。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以讲好道理为本质要求开好思政课,统筹用好国家中小学思政课统编教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提高教师专业化专业化水平,深化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政治人才培养工程探索,健全中小学思政课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有序推进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落实落地。加强优质教学资源辅助资源建设,深入推进中小学思政课实践教学改革试点工作,遴选推出一批思政实践教学“精品课”。实施中小学课程思政建设项目,制定各学科课程思政教学指南,重点培育100节中小学课程思政“精品课”,遴选建设一批中小学课程思政研究基地。开展“同学去哪里”“开学第一课”等德育品牌活动。

加强科学与文化素质培养。全面落实国家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及《天津市普通高中课程设置与实施的指导意见》(2020年修

订)》《天津市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试行)》,深入实施国家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建好河西区、南开区2个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引领教学方式方法创新。加强科学教育,落实《天津市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若干举措》,开足开齐开好科学课程和国家课程标准规定实验。积极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科普微视频大赛、科学实验展演、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策划实施形式多样的系列科学营活动,使科技馆成为青少年的第二课堂。实施“青少年科创计划”,每年选拔100名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优秀中学生,在知名专家学者指导下参加为期一年的科学研究、学术研讨和科研实践。落实《天津市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奋斗青春 书香天津”读书节活动,丰富读书资源,建设读书服务平台,引导学生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

强化体美劳教育。统筹社会资源推进教体融合,开足开齐体育和艺术课程,鼓励义务教育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开展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完善学校体育“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阳光体育活动。常态化开展学校体育竞赛和艺术展演展示活动,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艺术素质测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效防控学生近视。到2025年,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60%。开展学校美育提升行动,推动建设基于兴趣小组的美育实践课堂,统筹整合美育资源,建立学校美育实践基地,拓宽学生美育实践平台。实施劳动育人工程,推动中小学以校为单位制定劳动教育清单,创新校内劳动实践,常态化开展家务劳动和校园劳动,定期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建好3个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一批市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和劳动教育示范学校,每区至少建设1个区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实施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

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根据培育时代新人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完善师范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强化师范生综合素质和全面育人能力培养,加大紧缺学科教师培养和补充力度。加大中小学名教师校长培养力度,深入实施新时代乡村教师专

业发展助力计划、未来教育家行动计划、特级教师训练营计划、中小学校长领导力提升计划等市级师资培训项目,健全分层分类、阶梯式教师成长发展体系,补齐教师队伍发展短板,突出教师队伍发展重点,引领带动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升。

加强教研支撑引领。健全市、区、校三级教研体系,发挥各级教研机构在扩优提质行动中的专业支撑作用,聚焦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关键问题,每年开展50场市级“精品教研”活动。各区、各校要常态化开展区域教研、网络教研、校本教研,及时总结推广区域、学校、学科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

推动教师有序交流轮岗。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改革,交流教师占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比例不低于20%,鼓励各区采取“管理团队+教师团队”的组团式交流形式,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师资资源共享。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机制,立足学区内、集团内和城乡间为主实施骨干教师交流轮岗计划,加快实现区域内师资均衡配置;支持开展团队式交流,加快提升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办学水平;加强区域统筹,促进思想政治、科学、体育、艺术、心理健康等紧缺学科教师校际共享。各区要对培养、输送优秀骨干教师的学校给予奖励支持,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校长、教师在各级评优表彰工作中予以倾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推动建立新招聘教师在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跟岗实习制度。

实施数字化战略行动

提升智慧教育应用水平。建设河西区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及和平区、河西区、武清区3个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国家级实验区。持续完善基础教育精品课程资源库,开发一批思政、德育、劳动教育、体育、美育等素质教育拓展资源,推进数字资源建设覆盖德智体美劳各方面,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广泛共享。推广应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拓展应用功能,加大在智慧教育平台应用,遴选“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典型案例,深化智慧教育平台在资源建设、新型教学模式、“五育并举”、助力“双减”等方面的应用。充分利用天津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2.0工程培训成果,促进教师数字素

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不断提升。强化师生应用培训,增强师生信息素养和实际应用能力,加大优秀案例推广力度。

推广应用国家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按照教育部工作安排,依托国家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学籍管理、课后服务、控辍保学子系统全面应用,加快推进党建德育、校园安全、阳光招生、电子毕业证、集团化办学等子系统在我市试点区域实际应用,着力提升基础教育管理效能。依托教育部“学有优教”App,搭建家校沟通渠道,加快推动基础教育面向公众的管理服务实现一网通办。

实施综合改革攻坚行动

推进质量评价改革。落实天津市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质量评价督导评估工作,督促指导各区、各学校依据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四个质量评价指南,对标研判、依标整改。修订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常态化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增强评价真实性、科学性、有效性。

深化考试招生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区探索实施幼儿园服务区制度,努力保障适龄幼儿就近就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持续巩固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民同招”改革成果,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制度。落实普通高中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完善“一依据、一结合”的中考改革模式,稳步推进综合素质评价在招生录取中的使用。加强命题研究及日常教学指导,深入推进考试内容改革,优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深入开展命题质量评估,推进依标命题、难易适度、考教衔接,不断提高中考命题质量。

全面推进协同育人。推动形成政府统筹协调、学校积极主导、家庭主动尽责、社会有效支持的协同育人格局,落实天津市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实施方案。推广使用家庭教育指导手册,开展家庭教育主题宣传周活动,研发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开展教师家庭教育培训,提升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加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深入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小学生学习实践项目,打造社会实践大课堂,开展研学示范课程、示范线路遴选,加强研学基地建设,积极探索数字化社会实践育人体系。(下)

本报记者王莘



受赠人有三种情形之一 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案情介绍】

张某(女)与陈某(女)系祖孙关系。2022年5月,张某与陈某签订协议,约定张某将其个人所有的一套房屋赠与陈某,陈某承担对张某的赡养义务。其后,陈某拒绝履行赡养义务,张某由于身体原因无法独自居住,无奈搬到养老院生活并需要支付高额的费用。张某遂要求陈某将赠与的房屋租赁出去,用租金支付养老院的费用,但陈某明确拒绝出租。张某对陈某的行为感到寒心,遂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对陈某的赠与,法院最终支持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律师解答】

本案值得思考的法律问题主要有以下两点:第一,张某将房屋赠与陈某的行为是否有效?第二、法院判决撤销张某对陈某的赠与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第一,张某将房屋赠与陈某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赠与是有效的。

依据《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本案中张某的赠与属于附义务赠与,该赠与应以陈某对张某履行赡养义务为前提。依据上述法律规定,陈某在张某做出赠与后未尽到赡养义务,对张某不闻不问,并且故意阻碍张某出租房屋负担养老院的费用,严重损害了张某的合法权益,故张某可以对自身的赠与主张撤销。

结合本案,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张某撤销赠与的诉讼请求,既维护了张某的财产权益,也体现了法律对违反传统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制和谴责。

天津相臣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彦民供稿

未成年人出具的借条无效 还款责任由谁承担

【案情介绍】

14岁的小高还在上学,赵某系某小吃店的经营 者。2022年4月,小高向赵某借了1500元,赵某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将钱借给了小高,并要求其出具一张借条。赵某向小高及其父亲高某多次催要欠款未果后诉至法院,要求小高偿还借款本金,监护人高某承担连带责任。

【律师解答】

《民法典》第十八条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第一百

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本案中,小高未满十八周岁,也并非十六周岁以上,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未征得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借款并签订书面借据,该行为与其年龄、智力状况不相适应,属无效民事行为。监护人高某也未明确追认,故该法律行为无效。小高应返还因其借款行为无效构成不当得利取得的财产。因高某未尽到监护责任,故小高与高某均应承担民间借贷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赵某在明知小高未成年的情况下仍出借款项,可能助长小高不劳而获和挥霍的不良习惯,主观上亦存在过错,故应当与小高、高某承担同等责任。 综上,对赵某给付小高的1500元款项,应由小高返还750元,小高个人财产不足的部分,由高某进行赔偿;赵某自行承担750元。

律师提醒:成年人向未成年人提供借款的行为,缺乏合同生效要件、不符合民间借贷行为属性、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护、有悖公序良俗。未成年人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生活或消费来源均不宜借助民间借贷。成年人向未成年人提供借款,可能承担民间借贷行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天津世川律师事务所 律师官祥兰供稿

员工考核不及格 公司可以直接辞退吗

王先生于2022年8月8日入职一家贸易公司,担任采购经理。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一份,约定合同期限自2022年8月8日起至2023年8月7日止,月工资为16000元。

2022年10月28日,王先生签收了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其中写明:连续两个月评分差,则淘汰并进入辞退流程;在公司得分排名末位10%,则淘汰并进入辞退流程;连续两个月评分差,进入解除劳动合同或降职降薪流程;年度评分为差,进入解除劳动合同或降职降薪程序;公司与该员工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降职降薪协议》。如无法达成一致,则进入解除淘汰流程。

王先生2022年10月绩效成绩38分,11月绩效成绩34分,12月绩效成绩25分。2023年1月10日,公司向王先生发出《辞退通知书》,薪资结算至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3日,王先生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及代通金24000元,仲裁委未支持。

王先生不服,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6000元。

问:员工考核不及格,单位能解除劳动合同吗?

以考核不及格为由,直接辞退

员工,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法律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虽王先生绩效评分为“差”,但此情形并不完全等同于王先生“不能胜任工作”,而公司提交的证据亦不足证明王先生不能胜任工作。

即便王先生不能胜任工作,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当安排劳动者进行岗位培训,或者依其能力重新分配调整工作岗位,王先生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公司才能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法院判决公司向王先生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6000元。

问:什么是不能胜任工作?

原劳动部在《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劳办发[1994]289号)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规定,上述第(二)项中的“不能胜任工作”,是指不能按要求完成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任务或者同工种、同岗位人员的工作量。

用人单位不得故意提高定额标准,使劳动者无法完成。

据《劳动报》微信公众号

员工上班时摔伤次日就医 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老李在一家公司上班,从事货物整理工作。2023年8月的一天,他在整理货物时,不慎从货架上摔下来,被同事扶了起来。同事询问有没有受伤时,老李称其右脚疼痛,但是尚能走路,便坚持到当天下班。

当天晚上,老李感觉右腿疼痛加剧,遂在第二天到医院检查,结果诊断为右脚踝骨折,为此住院治疗,花去万余元医疗费。老李要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却被单位拒绝,事后他一听打听才知道单位没有为其办理工伤保险。老李找到单位负责人,其却称老李并非在单位造成脚部受伤,并拒绝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老李此时觉得自己百口莫辩,他给报社打来电话询问,像他这种情况,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思贝。

沈律师认为,老李可以享受工伤待遇,但因公司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相应赔偿由公司承担。

首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

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老李是在公司整理货物时不慎从货架上摔下导致受伤,属于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对于工伤认定的规定,故构成工伤。

其次,《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单位负责人如不认可老李属于工伤,应当由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如单位无法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将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其抗辩不会得到支持。

最后,《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有明确规定,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故如员工发生工伤,而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的,赔偿责任由单位承担。

张齐(据《河北法制报》)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认定工伤决定书》和《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送达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或者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工伤认定结束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将工伤认定的有关资料保存50年。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认定工伤决定书》、《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样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3年9月23日颁布的《工伤认定办法》同时废止。(五)